

陸、管考推動機制

為因應低碳城鄉營造相關工作之推動，本府成立「屏東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」，作為本縣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專責組織，由縣長(或指派代理人)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則由各局處副首長組成，105年進一步籌畫「屏東縣發展低碳城鄉自治條例」(草案)，訂定相關管制措施外，第4條更訂定屏東縣低碳家園推動委員會設置架構與目的。

- 一、主管機關設低碳家園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設置委員 17 至 35 人，由縣長(或指派代理人)擔任召集人，環境保護局局長(或指派副局長)擔任副召集人，主管機關所屬局(處)副局(處)長或指派人員擔任委員，環境保護局擔任秘書處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環境保護局得遴聘資源循環、綠能節電、生態綠化、低碳生活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、相關業者代表、非營利組織、低碳產業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擔任諮詢委員。
- 三、為達成低碳城鄉之目標，委員會應訂定減碳具體指標，每三年檢討一次，並將指標公開之。
- 四、每年召開 4 場次以上會議，兩場次為屏東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定期會，兩場次則依實際需求調整內容與日期，加速本縣溫室氣體管制與減量工作。

爰此，有關前述推動策略之管考機制，將依循本架構推動之，除了每三年進行目標檢討外，也透過每年兩場次屏東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定期會，於第 1 場會議追縱各策略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果，並於第 2 場會議針對未達標之策略進行檢討，研討改善措施，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